**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學員基本資料表**

版本日期：112.0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料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出生年 | 民國年 | 性別 | □男□女 |
| 服務單位(在職必填) |  | 服務部門(在職必填) |  | 職稱(在職必填) |  | 工作累計總年資 |  年  |
| 職 級 | □管理人員-高階 □管理人員-中階 □管理人員-基層□資深在職專業人員 □一般在職專業人員 □待業者 □學生 |
| 居 住 地 | 縣/市 | 產 業 別 | (備註) |
| 電 話 | ( ) 分機 | 手 機 |  |
| 傳 真 | ( ) | E-mail |  |
| 服務單位/身分別 | □企業、□法人公協會、□學校教職員、□政府機關(含軍人)、□學生、□待業者、□個人工作者、□外國人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含以下) |
| 特殊身分 |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堅企業員工 □非特殊身分 |
| 參訓背景 | 1.服務公司規模：□29人以下、□30~99人、□100~199人、□200~499人、□500人以上、□待業中、□學生2.您的參加培訓的動機為： (1)□公司目前工作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2)□公司未來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3)□個人目前工作需要自行申請而獲准 (4)□個人未來發展 (5)□其他： |
| 備註：產業別對照表 | 01農牧業、02林業、03漁業、05石油及天然氣礦業、06砂、石及黏土採取業、07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8食品及飼品製造業、09飲料製造業、10菸草製造業、11紡織業、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4木竹製品製造業、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料及肥料製造業、1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1橡膠製品製造業、22塑膠製品製造業、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4基本金屬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電力設備及配備製造業、29機械設備製造業、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2家具製造業、33其他製造業、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5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6用水供應業、37廢水及污水處理業、38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39污染整治業、41建築工程業、42土木工程業、43專門營造業、45批發業47零售業、49陸上運輸業、50水上運輸業、51航空運輸業、52運輸輔助業、53倉儲業、54郵政及遞送服務業、55住宿業、56餐飲業、58出版業、59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錄製及音樂發行業、60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61電信業、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63資訊服務業、64金融中介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金融輔助業、67不動產開發業、68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69法律及會計服務業、70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71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72研究發展服務業、7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74專門設計服務業、75獸醫服務業、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7租賃業、78人力仲介及供應業、79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80保全及偵探業、81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82行政支援服務業、83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84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5教育服務業、86醫療保健業、87居住型照顧服務業、88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90創作及藝術表演業、91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92博弈業、93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4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5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96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請續填下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版本日期：112.09.2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計畫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法展中心，執行(計畫名稱) 113年度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零碳技術推動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六 工業行政」、「○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Ｃ○○一 辨識個人者」、「Ｃ○○二 辨識財務者」、「Ｃ○○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Ｃ○一一 個人描述」、「Ｃ○三八 職業」、「Ｃ○五二 資格或技術」、「Ｃ○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Ｃ○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Ｃ○九三 財務交易」(支付金額)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7-3513121#2911、電子郵件：5909arthur@mail.mirdc.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